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086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宏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柒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爰相對人陳宏源於民國99年12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逾期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當月計收

01 逾期延滯金400元，連續逾期三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
02 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三期為計算上限。(二)查相對人
03 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17
04 5,759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應另給
05 付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延滯金。迭經
06 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
07 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三)本件係請求給付
08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程序之繁
09 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10 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帳務
11 資料，約定條款，申請書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